

雷州市耕地质量监测点位土壤剖面

工作委托协议书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雷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普罗（广州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广东省耕地质量管理规定》(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3 号)，为进一步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点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监测点变更建设，切实做好我市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工作，更好地完成考核任务，甲方就委托乙方在雷州市唐家镇省级耕地质量监测编号：GD326 挖土壤剖面、采样、化验分析等工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委托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按照《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》(NYT 1119-2019)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粤农农函(2024)463号)中相关标准和要求，挖土壤剖面、采样、化验分析等。并将采样时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情况(附上带日期时间、地点、经纬度等水印信息的照片)给甲方。

2.全部工作需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二、委托期限

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工作完成为止。

三、委托费用及支付

甲方就本协议所述委托内容，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贰万肆仟玖佰元整(¥24,900.00元)，费用于乙方按耕地质量监测有关要求挖土壤剖面并填好《监测点土壤剖面性状记载表》后，甲方及时划拨到乙方指定账户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。



乙方开户名、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：

账户名：普罗（广州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

开户账号：3602 0057 0920 0716 197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.按双方约定时间开展挖剖面工作和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。
- 2.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检查和验收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处理委托事项，并定期向甲方沟通工作进度。

六、附则

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6.4.17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6.4.20

